**广州发展南沙产业区物业管理和绿化租摆养护采购项目**

**招标公告**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招标人）委托 中通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就 广州发展南沙产业区物业管理和绿化租摆养护 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现邀请合格投标人提交密封投标。有关招标事项公告如下：

1.项目名称：广州发展南沙产业区物业管理和绿化租摆养护 采购项目。

2.本次招标内容：

2.1采购服务的规格、数量及技术等内容。

1）物业管理范围

①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属下的广州珠江电力有限公司等共10家企业所在的办公楼和生产辅助楼的物业管理；

②广州珠江天然气发电有限公司等共6家企业厂区管辖范围内的清洁卫生工作。

2）绿化租摆养护范围

①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属下的广州珠江电力有限公司等共8家企业所在的办公和生产场所室内部分绿化租摆养护服务工作。

②广州珠江电力有限公司等共7家企业管辖范围内室外部分厂区内绿化养护管理服务工作。

2.2提供服务的时间要求：物业管理和绿化租摆养护项目承包期限为3年，自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中标单位与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属下的广州珠江电力有限公司等共11家企业签订项目委托合同。自2018年1月1日起为第一个服务期限，为期一年，以此类推。合同首个和第二个服务期限期满前3个月，由甲方组织对乙方进行综合评估考核，若经考核不及格，甲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形式单方提前终止合同，并不就此提前终止向乙方承担任何责任，乙方亦同意不就此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若考核通过，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乙方须按本合同条件执行下一个服务期限。

2.3提供服务的地点及方式：发展天然气利用公司黄阁场站和龙穴岛绿化项目地点分别位于南沙区黄阁镇留东村和南沙区龙穴岛围垦区西南侧D地块，其他服务地点位于广州市南沙区坦头村。

3.合格的投标人条件：

3.1投标人必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企业法人，提供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的营业执照，持有有效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如已办理了“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则无需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本项目不接受分支机构投标。

3.2投标人的经营范围需包含物业管理或物业服务。

3.3类似业绩要求

①物业管理业绩：投标人至少提供2项自2014年1月1日至今完成过或正在实施的服务期满一年的年合同金额200万元或以上的物业管理业绩；

②投标人的绿化业绩：2014年1月1日至今至少1项绿化工作业绩。绿化工作业绩应体现绿化养护、绿化维护、绿化施工、绿化租摆等内容之一，或物业管理服务业绩中有绿化养护、绿化维护、绿化施工、绿化租摆等工作内容之一。

**以上业绩需提供服务合同文件的关键页（包括：合同首页、合同显示委托服务内容部分、合同金额、签字盖章页等）复印件证明。若合同对具体年合同金额未作约定的，须补充提供委托单位的相关证明材料。**

3.4拟派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管理人员的人数和要求如下：

（1）项目负责人1人。该人员需具备大专以上学历，并具有国家或各省市行业主管部门或协会颁发的物业管理从业人员岗位资格证书或物业管理其他相关证书；

（2）具有电气或机电专业的中级职称工程师1人；

（3）绿化项目管理人员1人。该人员须具有园林相关专业的工程师或以上职称证书。

提供上述共3名人员的上述有关证书（包括：1名项目负责人的学历证、物业管理相关证书；1名具有电气或机电专业的中级职称工程师的职称证书；1名具有园林相关专业的中级职称工程师的职称证书）。

**拟派项目负责人、电气或机电专业的中级职称工程师均需提供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近3个月内（2017年8月、9月、10月）的社保缴费证明。拟派目负责人、电气或机电专业的中级职称工程师须与本项目合同执行时所派人员一致，不得更换。**

3.5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6本项目招标不接受近三年与招标人发生合同纠纷的投标人及与其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投标。**

4.招标文件发售时间：2017年 11 月 29 日至2017年 12 月 7 日（招标文件发售时间不低于5个工作日）上午9：30~11:30，下午14:00~17:30，每份售价人民币 500元整（售后不退）。

**注：符合条件的投标人需携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见本公告附件一）、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原件核验）、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第3条“合格的投标人条件”所列资料复印件（除项目负责人、电气或机电专业的中级职称工程师社保缴费证明无需在投标报名阶段提供之外，均需提供原件核验）到招标代理机构处报名及购买招标文件，本项目不接受邮购方式报名。**

5.资格审查方式

5.1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

5.2满足资格审查合格条件的投标申请人多于等于3名时，取全部满足资格审查合格条件的投标申请人为正式投标人。

5.3满足资格审查合格条件的投标申请人不足3名时为招标失败。招标人分析招标失败原因，修正招标方案，报有关管理部门核准后，重新组织招标。

6.投标保证金及交纳时间：投标保证金 200000.00 元人民币（大写:贰拾万元整）,投标保证金必须在 2017 年 12 月 17 日 17:00 时前以银行划账或电汇的方式提交到招标文件规定账户。投标保证金必须以投标人的名义转账，否则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予以拒绝。

7.本项目不组织踏勘现场。

8.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2017 年 12 月 19 日 14时 00分（北京时间）

9.投标文件递交及开标地点：广州市南沙区珠电路165号广州发展南沙管理服务中心211室。

10.本公告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www.chinabidding.com.cn）、广州发展电子采购平台（https://eps.gdg.com.cn）上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www.chinabidding.com.cn）网站发布。本公告在各媒体发布的文本如有不同之处，以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www.chinabidding.com.cn）网站发布的文本为准。

招标代理机构：中通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联系人：张工

电话：020-85272361-629

传真：020-85272043

电子邮箱: 463475899@qq.com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金穗路68号A2栋1203房

邮编：510000

招标人：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招标人联系人：张工

电话：020-39912612

传真：020-39912600

电子邮箱:zhangwp@gdg.com.cn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3号32楼

邮编：510623

中通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29日

附件一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先生/女士，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本证明书有效日期 。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发日期：

附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其他有效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 为我方委托代理人，其权限是：参与 投标报名、发标会、踏勘现场、答疑会、开标会等投标事宜。我公司对其在该项目投标过程中的行为均予以认可。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有效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附：代理人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签名或盖章）

授权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或其他有效的身份证明复印件。